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	21090110709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，加保本附加條款，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』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，致駕駛人本人死亡、失能或受有體傷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。前項所稱『駕駛人』係指限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。
理賠範圍及標準	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，致駕駛人體傷、失能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： 一、給付項目：以下列項目為限：  (一)傷害醫療給付。  (二)失能給付。  (三)死亡給付。  二、給付標準：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訂定之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』之規定。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，致成失能或死亡者，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，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，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。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，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，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。
不保事項	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、失能或受有體傷者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： 一、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、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。 二、從事機車測速、競賽、表演或飆車行為者。 三、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、二十一之一條規定 四、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，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騎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